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賦 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其 因此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 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 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及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下列決議案為單獨決議案,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授出關連新股份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其他有關方面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並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 (a) 向朱其安先生授出5.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b) 向張紹岩先生授出5.4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c) 向景炳坤先生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d) 向周志輝先生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e) 向劉一寧女士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 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 6.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之權利: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申報表(於有需要時可用於接觸者追蹤)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 距離

- 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1日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有關當局豁免(有關豁免以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為準,網址為www.chp.gov. 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

股東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感覺身體不適或被要求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仍可委任代表代為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風險降至最低,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傳播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 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